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李副局長清安代理) 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的設置目的、工作範圍應明確，且應與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區隔。

(二)本案應為地方性之委員會，以地方意見交流為主，若須由本府協助，則由當地區公所配合為宜，並由區公所或核一廠主導社區委員會之運作，請台電公司先與石門區公所交換意見，並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中明確定義，提付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請台電公司於第 3 次委員會前擬訂具體草案內容，以供委員先行審閱，在會議中提出可行之作法。

二、核廢料集中式貯存方案及最終處置計畫目前規劃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對於低階最終處置場目前面對之議題，本府堅決反對「將蘭嶼低階核廢料的風險轉移到天然災害更多、人口更加密集的新北市」之立場不變。

(二)最終處置場址未確定前，請台電公司依原能會指示，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方案，並儘速確認集中式貯存場址，以解決地方政府疑慮。

三、「核二廠 2 號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安全管制地方說明會」民眾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及回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近來原能會與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各項公開說明會，可提升民眾對於核電廠運作及未來規劃的了解，請台電公司對於民眾及各單位在說明會中所提出的意見，主動做出公開回應與說明。

四、核一廠 0602 豪雨災情目前復原情形及長期處置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目前仍處汛期，就核一廠原訂規劃於年底前完成之中期搶救措施(掛網植生)，應儘量提前完成，避免下一次大雨造成災情。

(二)針對廠內於 0602 豪雨中受損的山坡地區，長期改善需申請水保許可或需補件部分，請台電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（12 時 20 分）。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3 次會前會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科長	張明元
	技正	王明德
	技正	邱明倫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管理師	黃亦德
	=	陳品光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		請假
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		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	董事長	陳布輝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3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簽名
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		
鹽寮反核自救會		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科 長	鄭紹祥
新北市政府環保局	簡 技	朱 益 君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處 長	張 男 栢
	副執秘	郭振基
	組 長	連福龍
	〃	邱伯賢
		蔡 昊 誠
	經理	李 弘 仁
	工程師	蔡 亞 勤
	課長	代偉駿
	專 員	李宇聰

工程師

陳俊宇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3 次會前會簽到表

[illegible]